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医保通〔2021〕10号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全市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精神，按照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就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执行“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单样检测）”项目，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检测试剂盒价格，其中，检测服务费调整为 50 元/次，新冠核酸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具体见附件。开展抗体检测，执行“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项目政策不变，价格 25 元/项，同时检测 IgG、IgM 的加收 40%，抗体检测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

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执行“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检测服务费 20 元/样本，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具体见附件。

三、上述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不分医疗机构级别，且作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愿检尽检”新冠病毒检测，均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执行。

四、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抗体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社会捐赠的，不得收取试剂费用。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实时荧光定量 PCR）项目及价格表



附件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实时荧光定量PCR）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H	250403089S-1	核酸恒温扩增法			项		按现行价格执行
H	250403089S-2	Real-time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按现行价格执行
H	250403089S-2/1	登革病毒核酸+分型-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次		255.00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不含提取试剂）	次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50.00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样本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	2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